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6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Yoga Sugama Cahyono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4,000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應繳納債權人新臺幣1,800元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